

**独立董事王泽力、陈宋生、罗学富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汽车新应用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泽力

陈宋生

罗学富

2014年12月1日